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已经 201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2 年 3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本公司将回购激励对象所持的 1000 万股限制性股份（具体回购价格按照《关于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报告书》第三节“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进行确定），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的 2.37%。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后 10 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42,145 万元减少至 41,145 万元，总股本由 42,145 万股变更为 41,145 万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规发布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2 年 3 月 24 日）起 45 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

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 16 号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

2、申报时间

2012 年 3 月 24 日至 2012 年 5 月 8 日，每日 8：30-11：00；13：30-16：00

3、联系人：李勤慧

4、联系电话：0731-83572917

5、传真号码：0731-83572606

6、邮政编码：410100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